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銘

　　陳羿霖

　　陳書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吳天賜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「吳天賜」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「吳天賜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雖列「吳天賜」為被告，並敘明「請准調閱警詢筆錄後補正之」，本院業已依原告聲請調閱交通事故卷宗，惟未查得「吳天賜」之年籍資料，且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地址，應為訴外人陳銘峰之戶籍址，而非「吳天賜」之應送達地址；又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交通事故卷宗所載「吳天賜」駕駛之AL3-562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及

留存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註冊時之個人資料，惟其登記所有人均非「吳天賜」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陳報被告「吳天賜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位不予省略），並補正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